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 80 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電話：+86（755）26770282）

擬審議事項請參見公司於 2007 年 8 月 17 日發布的《公司關於召開二零零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